

中国药学会

国药会〔2020〕86号

中国药学会关于表扬 2020 年科技工作者日 主题活动优秀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0 年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20〕7号）和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我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在各地方药学会的支持下，开展了以“科技为民 奋斗有我”为主题的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，为科技工作者献上了诚挚的节日祝福，打造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节日品牌。

按照《中国药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“全国科技工作者

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(国药会〔2020〕39号)的要求,依据各地方药学会提交的工作总结,我会对科技工作者日主题活动进行考核,对积极开展活动并按时提交总结的河北省药学会、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学会、江苏省药学会、浙江省药学会、河南省药学会、广东省药学会、陕西省药学会、成都药学会、大连市药学会、青岛市药学会、厦门市药学会等11个单位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,为服务药学科技工作者,提高全民科学素质,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贡献。

